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昭强先生主持，监事及非董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美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回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公司披露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内外部融资环境变化等，经审慎论证分析，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回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因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9月15日